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核定

积分新办

快速浏览

实施主体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310115002421239Q331070052000001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10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999弄浦东国际人才港1号楼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张江(科创)分中心一楼受理大厅1-3、9-11号窗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陆家嘴(金融)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张杨路1996号一楼受理大厅1、4-6、8、11-12窗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川沙(度假区)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新川路540号(西门)1号窗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保税区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菲拉路55号人才大厦一楼办事大厅2-3窗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金桥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新金桥路201号现代通信大厦701室2-4窗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康桥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100号1-2窗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临港(新片区)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紫杉路158弄1号楼二楼7-8号窗口。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1)58603333 网上咨询:“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微信公众平台-小二在线 窗口咨询: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张江(科创)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999弄浦东国际人才港1号楼一楼受理大厅1-3、9-11窗口;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陆家嘴(金融)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张杨路1996号一楼受理大厅1、4-6、8、11-12窗口;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川沙(度假区)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新川路540号(西门)1号窗口;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保税区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菲拉路55号人才大厦一楼办事大厅2-3窗口;5、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金桥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新金桥路201号现代通信大厦701室2-4窗口;6、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康桥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100号1-2窗口;7、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临港(新片区)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紫杉路158弄1号楼二楼7-8号窗口。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21-12345 网上投诉: http://zwdt.sh.gov.cn/zwdtSW/zwdtSW/zhaocha3/zhaocha.jsp 窗口投诉: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张江(科创)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999弄浦东国际人才港1号楼一楼受理大厅4号找茬窗口;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陆家嘴(金融)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张杨路1996号一楼受理大厅咨询服务台。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基本编码	310700520000	实施编码	11310115002421239Q3310700520000
实施主体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1310115002421239Q	联办机构	无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310115002421239Q33107005200000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
通办范围	全区	行使层级	区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不支持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不支持

上海市“一网通办”办事指南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支持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	是	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确认数量	无数量限制	运行系统	市级
是否网办	是	到现场次数	0次
日常用语	无		
事项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人力资源		
审批对象	申请人		
网上办理深度	网上咨询,网上收件,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办理结果信息反馈,网上电子证照反馈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居住证积分核定的申请和办理		
确认条件	<p>第五条（积分指标体系）《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第六条（基础指标及分值）基础指标包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等指标。（一）年龄指标最高分值3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持证人年龄为56-60周岁，积5分；年龄每减少1岁，积分增加2分。（二）教育背景教育背景指标最高分值110分，持证人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可获得积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1.持证人取得大专（高职）学历，积50分。2.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积60分。3.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积90分。4.持证人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100分。5.持证人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110分。（三）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指标最高分值140分。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可获得积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1.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五级，积15分。2.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积30分。3.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积60分。4.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积100分。5.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积140分。持证人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申请积分的，最近1年内累计6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应不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注册的，注册后给予加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目录、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向社会公布。（四）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积3分。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三）紧缺急需专业持证人所学专业属于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且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积30分。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四）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持证人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照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年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平均每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在10人及以上，每纳税10万元人民币或每聘用本市户籍人员10人积10分，最高120分。（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持证人在本市工作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指标最高分值12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1.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80%低于1倍的，积25分。2.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1倍低于2倍的，积50分。3.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2倍低于3倍的，积100分。4.持证人最近3年内累计24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积120分。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纳税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六）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持证人在本市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每满1年积4分，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七）远郊重点区域持证人在本市重点发展的远郊区域工作并居住，每满1年积2分，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最高分值20分。（八）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持证人为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积10分。##第七条（加分指标及分值）加分指标包括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紧缺急需专业、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远郊重点区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表彰奖励、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等指标。（一）创业人才: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积120分。创业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二）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符合一定条件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120分。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奖励，积110分。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政府表彰奖励项目目录，按照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十）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持证人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结婚每满1年积4分，最高分值40分。第八条（减分指标及分值）减分指标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行政拘留记录和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等指标。（一）申请积分时提供虚假材料:持证人3年内有提供身份、学历、就业、职称职业资格、婚姻、表彰奖励等方面虚假材料的，每次扣减150分。（二）行政拘留记录:持证人5年内有行政拘留记录的，每条扣减50分。（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持证人5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的，每条扣减150分。第十条（单项指标积分规则）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中，同一单项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减分指标中单项指标的扣减积分，按照扣减项目进行累计扣减。第十一条（总分积分规则）持证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与加分指标积分之和减去减分指标的累计扣减积分，总积分的最低分值为0分。基础指标中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加分指标中的“投资纳税”“投资带动本地就业”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第十二条（总分积分标准分值）《居住证》总分积分标准分值为120分。##（九）表彰奖励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积分，最高分值11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1.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专项性表彰奖励，积30分。2.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综合性表彰奖励，积60分。3.持证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p>		
确认内容	申请人、身份证号、户籍地址及在沪住所（地址）、单位类型、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限等		
权限划分	无		

受理条件 CONDITIONS OF ACCEPTANCE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 APPLICATION MATERIALS

填报须知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中文，根据外文资料翻译的申报资料，应当同时提供原文。

形式标准

除特别注明外，申请材料应当以纸质书面形式提供。打印及复印的材料，应当使用A4纸。

申请材料目录

我的免交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备注
申请人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必要	
积分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必要	表格由系统生成，申请人依实际情况填写相关项目。
一年期及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或电子	必要	1.事业单位提供聘用合同，其他单位提供劳动合同；2.通过具有人才派遣或劳务派遣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派遣的，还需提供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的派遣协议、派遣岗位协议。
承诺无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必要	
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必要	
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磁卡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社团登记部门、机构编制部门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必要	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与《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对应的材料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奖励证书、结婚证、户口簿、验资报告、纳税明细和聘用本市户籍人员证明等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必要	

注：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核验等方式免提交，具体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申请文书名称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

办理流程 DLING PROCEDURES

申请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收件	0	区人才服务中心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
受理	0	区人才服务中心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审查与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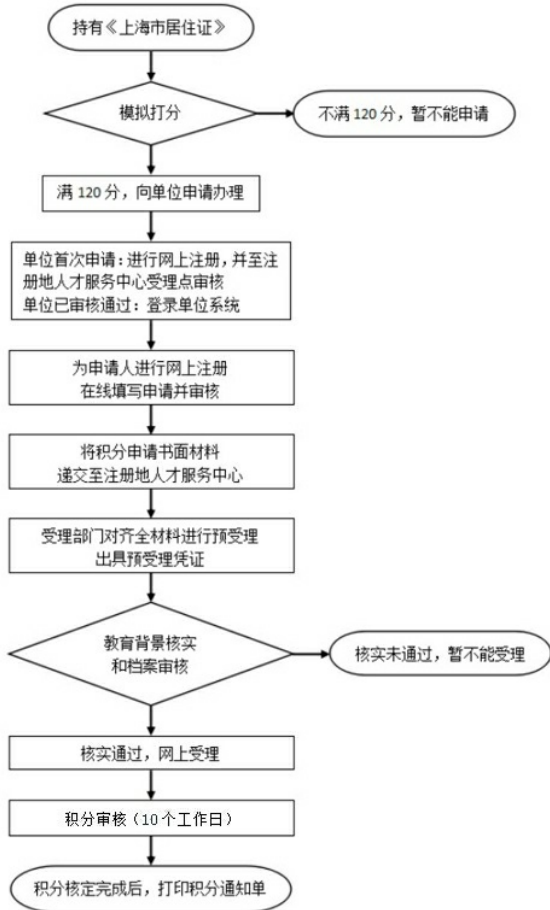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审查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第五条（积分指标体系）《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第六条（基础指标及分值）基础指标包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等指标。（一）年龄指标最高分值3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持证人年龄为56-60周岁，积5分；年龄每减少1岁，积分增加2分。（二）教育背景教育背景指标最高分值110分，持证人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可获得积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1.持证人取得大专（高职）学历，积50分。2.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积60分。3.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积90分。4.持证人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100分。5.持证人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110分。（三）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指标最高分值140分。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可获得积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1.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五级，积15分。2.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积30分。3.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积60分。4.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积100分。5.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积140分。持证人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申请积分的，最近1年内累计6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应不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注册的，注册后给予加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目录、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向社会公布。（四）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积3分。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三）紧缺急需专业持证人所学专业属于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且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积30分。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四）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持证人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照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年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平均每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在10人及以上，每纳税10万元人民币或每聘用本市户籍人员10人积10分，最高120分。（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持证人在本市工作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指标最高分值12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1.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80%低于1倍的，积25分。2.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1倍低于2倍的，积50分。3.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2倍低于3倍的，积100分。4.持证人最近3年内累计24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积120分。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纳税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六）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持证人在本市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每满1年积4分，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七）远郊重点区域持证人在本市重点发展的远郊区域工作并居住，每满1年积2分，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最高分值20分。（八）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持证人为全日制应届高校大学毕业生，积10分。##第七条（加分指标及分值）加分指标包括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紧缺急需专业、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远郊重点区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表彰奖励、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等指标。（一）创业人才：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积120分。创业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二）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符合一定条件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120分。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奖励，积110分。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政府表彰奖励项目目录，按照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十）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持证人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结婚每满1年积4分，最高分值40分。第八条（减分指标及分值）减分指标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行政拘留记录和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等指标。（一）申请积分时提供虚假材料：持证人3年内有提供身份、学历、就业、职称职业资格、婚姻、表彰奖励等方面虚假材料的，每次扣减150分。（二）行政拘留记录：持证人5年内有行政拘留记录的，每条扣减50分。（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持证人5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的，每条扣减150分。第十条（单项指标积分规则）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中，同一单项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减分指标中单项指标的扣减积分，按照扣减项目进行累计扣减。第十一条（总分积分规则）持证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与加分指标积分之和减去减分指标的累计扣减积分，总积分的最低分值为0分。基础指标中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加分指标中的“投资纳税”“投资带动本地就业”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第十二条（总积分标准分值）《居住证》总积分标准分值为120分。##（九）表彰奖励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积分，最高分值11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1.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专项性表彰奖励，积30分。2.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综合性表彰奖励，积60分。3.持证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p>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决定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第五条 (积分指标体系)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第六条 (基础指标及分值) 基础指标包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等指标。(一) 年龄指标最高分值3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持证人年龄为56-60周岁,积5分;年龄每减少1岁,积分增加2分。(二) 教育背景教育背景指标最高分值110分,持证人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可获得积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1.持证人取得大专(高职)学历,积50分。2.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积60分。3.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积90分。4.持证人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100分。5.持证人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110分。(三) 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指标最高分值140分。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可获得积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1.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五级,积15分。2.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积30分。3.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积60分。4.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积100分。5.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积140分。持证人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申请积分的,最近1年内累计6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应不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注册的,注册后给予加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目录、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向社会公布。(四) 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积3分。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三) 紧缺急需专业持证人所学专业属于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且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积30分。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四) 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持证人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照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年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平均每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在10人及以上,每纳税10万元人民币或每聘用本市户籍人员10人积10分,最高120分。(五) 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持证人在本市工作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指标最高分值12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1.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80%低于1倍的,积25分。2.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1倍低于2倍的,积50分。3.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2倍低于3倍的,积100分。4.持证人最近3年内累计24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积120分。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纳税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六) 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持证人在本市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每满1年积4分,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七) 远郊重点区域持证人在本市重点发展的远郊区域工作并居住,每满1年积2分,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最高分值20分。(八)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持证人为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积10分。##第七条 (加分指标及分值) 加分指标包括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紧缺急需专业、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远郊重点区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表彰奖励、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等指标。(一) 创业人才: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积120分。创业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二) 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符合一定条件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120分。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奖励,积110分。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政府表彰奖励项目目录,按照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十) 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持证人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结婚每满1年积4分,最高分值40分。第八条 (减分指标及分值) 减分指标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行政拘留记录和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等指标。(一) 申请积分时提供虚假材料:持证人3年内有提供身份、学历、就业、职称职业资格、婚姻、表彰奖励等方面虚假材料的,每次扣减150分。(二) 行政拘留记录:持证人5年内有行政拘留记录的,每条扣减50分。(三) 一般刑事犯罪记录:持证人5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的,每条扣减150分。第十条 (单项指标积分规则) 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中,同一单项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减分指标中单项指标的扣减积分,按照扣减项目进行累计扣减。第十一条 (总分积分规则) 持证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与加分指标积分之和减去减分指标的累计扣减积分,总积分的最低分值为0分。基础指标中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加分指标中的“投资纳税”“投资带动本地就业”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第十二条 (总积分标准分值) 《居住证》总积分标准分值为120分。##(九) 表彰奖励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积分,最高分值11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1.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专项性表彰奖励,积30分。2.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综合性表彰奖励,积60分。3.持证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p>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人员	结果名称	送达方式
颁证与送达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积分通知书	直接送达

上海市“一网通办”办事指南



特别程序

不含有特别程序

办理地点/时间

办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999弄浦东国际人才港1号楼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张江（科创）分中心一楼受理大厅1-3、9-11号窗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陆家嘴（金融）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张杨路1996号一楼受理大厅1、4-6、8、11-12窗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川沙（度假区）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新川路540号(西门)1号窗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保税区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菲拉路55号人才大厦一楼办事大厅2-3窗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金桥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新金桥路201号现代通信大厦701室2-4窗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康桥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100号1-2窗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临港（新片区）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紫杉路158弄1号楼二楼7-8号窗口。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

Q 提交材料应当为A4纸型还是16开纸型？

A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常见错误示例

常见错误：用人单位操作错误。

正确做法：用人单位在注册和登录前应仔细阅读操作系统相关政策及申办须知，注意查看页面提示信息。

设立依据

1. 《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该《办法》2017年11月27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 沪府发〔2017〕9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年12月28日发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积分管理）：本市实行《居住证》积分管理;第二十三条：持证人申请积分的，应当根据《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提供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委托其单位到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后，应当将积分材料转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核属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时进行积分，并告知申请人积分情况。

审批证件 APPROVED DOCUMENTS

审批结果名称	送达方式	送达期限	审批结果类型
积分通知书	直接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批收费 CHARGES

是否收费：否

权利义务 RIGHTS AND OBLIGATIONS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提出申请的权利
- 2、了解办理进度和结果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证明申请人符合条件的义务
- 2、如实提供申请材料的义务，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